



應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提交意見書

引言

應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就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本意見書提出委員會對草案的立場及具體建議撮要。另附上有關剪報(載於附件一)及《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全文(載於附件二)。

委員會對草案的立場

控煙方向正確

2. 委員會認同草案進一步控煙的方向，並同意減少煙草產品宣傳及擴大禁煙範圍可以加強保障市民健康，免受煙害。不過，委員會同時認為草案內容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立法會及政府在考慮有關控煙法例時，應該有更宏大及長遠的目標及計劃，而非以零碎割裂方式進行局部性的控煙措施。

應有整體控煙政策

3. 委員會認為本港現時欠缺整體的控煙政策，而只修訂單一控煙條例，作用始終有限。政府應以全面禁煙為終極目標，制定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及執行時間表，動員各界共同推動，達到無煙城市的目標。

重點應在防止青少年吸煙

4. 縱觀草案內容，重點在於處理二手煙問題。委員會同意二手煙問題需要處理，但二手煙的根源來自吸煙人士，故減少吸煙人士數目才是關鍵所在。**防止更多人(尤其是青少年)吸煙，更加應該是本次修例的重點**。委員會認同周一嶽局長以防止青少年吸煙為控煙政策的首要目標，可惜在草案中，缺乏針對此一目標的相關措施。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該在草案中，提出更多有助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措施。



執法安排

5. 雖然草案賦予控煙辦公室執法權力，但根據草案第 15 段及註腳 2，權力不包括煙草售賣部分，該部分仍由海關執行。**控煙辦公室作為主責控煙的機構，權力卻不包括執行煙草產品售賣法例**，實在名責不符。儘管香港海關在打擊私煙上不遺餘力，但由於本身業務繁重，以目前的編制，在執行有關煙草產品零售方面的法例存在困難。
6. 根據最近五年紀錄，成功檢控違反售賣煙草產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法例只有一宗，且是在委員會及媒體多次暴露問題嚴重後(見附件一)，才由控煙辦公室轉介警方執行法例。
7. 委員會認為應該賦予控煙辦公室相關權力，以執行有關煙草產品售賣方面的法例，令有關法例徹底執行。

具體建議 (撮要)

8. 委員會在 2005 年初發表《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詳列委員會認為有助本港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有效措施。現茲就有關建議簡介如下：

制定全面禁煙藍圖

9. 政府應以全面禁煙為終極目標，並提出具體時間表，進而與民間力量合作共同推動。在中期及短期而言，政府應加強控煙工作，積極推動周一嶽局長公布的**兩項控煙目標**：

防止青少年吸煙 及 協助成癮人士戒煙

政府應該特別加強防煙工作，以減少吸煙人口擴大及降低二手煙害，進而亦減輕戒煙服務的負擔。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10. 阻止青少年購得煙草產品是有效的防止青少年吸煙措施，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現時，有法例禁止穿著校服人士進入馬會投注站及電子遊戲機中心，



行之有效。立法會應通過類似的法例，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該建議已經得到二十九位立法會議員、一百六十六位區議員、三百一十間中小學及十個家長組織支持。

建立售賣煙草產品牌牌照制度

11. 本地研究及傳媒報導均顯示未成年人士買煙十分容易，而現時本港並沒有煙草產品售賣牌照制度，因此政府根本無從監管。外地不少地區已建有發牌制度，而研究亦顯示有助減少青少年購得煙草產品。本港實應盡早推行發牌制度，以進一步監管煙草售賣情況。

大幅增加煙草稅

12. 大幅增加煙草稅可以有效控煙已是一項共識，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煙支價格每增加 10%，煙支的消耗便會相應減少 2 至 8%。而青少年消費能力相對較低，因此增加煙稅對減少青少年吸煙的效果尤為明顯。政府應該立時大幅增加煙稅最少百分之百，以收控煙之效。

煙稅注資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13. 政府應該仿倣台灣，將部分之煙草稅指定用於控煙項目。在增加煙稅的同時，應將所增加之稅金直接注資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必可達至事半功倍之效。

強化執法

14. 現時並沒有專責執行控煙法例的部門，令有關法例形同虛設。即使政府提交的修訂草案亦只是付予控煙辦公室極為有限的權力，而且不包括執行煙草售賣法例部分。政府應該付予控煙辦公室包括執行煙草售賣法例、調查及檢控權力。

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15. 要令控煙工作達至最佳效果，必須將其發展為一全民運動，讓公眾參與，攜手合作，營造無煙文化。政府應該主辦或協助民間主辦「吸煙問題高峰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家長、青少年工作者、教師、社區人士及非政府組織參加，藉此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16. 本港並未建有對吸煙人口及習慣的長期監察措施，僅有的調查亦未包括15歲以下的青少年。充份掌握情況始能對症下藥，所以有必要進行全面、科學化及定期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政府統計處應承擔此責任，並仿倣先進國家，將原始資料置於網上，供公眾人士下載，自各就關心項目進行深入研究。

14歲學生買煙易過借火 店舖違法從未檢控 煙商倡設「扣分制」



偵查報道

本港法例禁止任何售賣香煙給18歲以下青少年，違者可處罰款2.5萬元，但本報昨日調查發現，有零售商沒法例如無牌、甚至是香港區9間便利店，便有3間違法賣煙給年僅14歲的少女。故此也承認過去4年未查證給任何這類例。

本港最大煙商華利普莫理斯建議政府仿效美國，在全港8000間香煙零售點引入「發牌扣分制」，並聘用未成年學生「找蛇」賣煙，以打擊及檢控不守法店舖。

明報記者

衛福局昨未有回應會否考慮聘用成年人士「找蛇」，實際來打擊違法店舖。但強調衛生署的扣分員只會檢討執法方式，確保有足夠資源對付已有的違法地點；又由2001年2月起，當時已泛美各香煙零售點16000家，並派進8間涉售賣香煙給成年者的投訴，但在近半年未能發現這例情況，因此只能藉口聲明說，並無據出調查。

全港9萬中學生會吸煙

禁防青少年吸烟委員會去年進行的調查，受訪的11萬名中學生（全港中學生約45萬）中，近兩

不同，使法官法正應否傳給女學生。其中一宗便利店集團富人同應時，相性僅領頭的暴事，公司會擬照有關指責審查。

建議聘未成年學生「找蛇」賣煙 加強檢控

繼華利普莫理斯建議個人所，該公司內部研究訪問了200個香煙零售點，發現店舖為難而建議遵守未成年者情況普遍，理由是受到《木執法》。該公司關注到現時，並已約見衛生署局長，建議仿效美國的加州引入「扣分發牌制」，監管香煙零售點，並將聘用未成年學生「找蛇」賣煙。

紐約屢犯者永久禁售

紐約州長例，零售商須要求27歲以下賣煙者出示身分證明，若證實零售點違反法規給未成年者，每次可處罰款2340至11,700港元不等，同時扣2分，扣滿3分即會停牌下店賣給6個月。若停賣期內犯，會再罰令永久禁賣香煙，連同店舖名字亦會刊在報紙上。自數年前起的所實施扣分制後，店舖的「守法比率」（指千賣給青少年）由97年的61.9%大躍升至95年的88.4%。

校服少女 輕易買煙

本報昨日特別邀請一名身穿校服的女學生，她穿黑鞋白襪的14歲女學生，在深水埗9間便利店「放蛇」測試，結果3間便利店「放蛇」的店員均可如願，便獲法正應否傳給她女學生。圖中的便利店，店員剛剛未有通知店內貼出的「禁賣香煙給18歲以下人士」告示（見上方）。

（郭偉健攝）



附註一

附件一

有線電視新聞一台「有理取鬧」

有線電視新聞一台曾派兩名十四歲少女(其中一人身穿校服)嘗試到天水圍及元朗八家店舖買煙，結果有 50%成功購得煙草產品。

播出日期：2005 年 5 月 10 日



A28 大公報諮詢專題

電郵:tkporg@takungpao.com 傳真:28345135

大公報
Takungpao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控煙需靠民間力量

□ 李昌隆

最近，物價上漲，卻有四個牌子的煙支減價，立時引起媒體關注。論者指減價旨在吸引更多青少年吸煙。事實上，煙商的促銷行動已運作多時，繼推出混有諸如果味及朱古力味等煙支後，又推出二十元一包的低價煙、四十支的大包裝、大量新牌子及廣送禮品等。

儘管主流民意支持進一步控煙，而官員亦表示有此決心，但其緩慢步伐卻令人質疑其決心。政府主事官員楊何薈茵日前表示控煙工作需要循序漸進。果如是，政府應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控煙藍圖，以全面禁煙為終極目標，並制訂執行時間表，讓官方及民間共同合作推動。

漸進從何談起

事實如何？在諮詢期過後的三年多，政府始在最近提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草案，其步伐之慢，實難想像出於以高效率見稱之本港公務員之手。再觀乎草案內容，首段更開宗明義指出其目的僅在於「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既未提出防止更多人吸煙的措施，更遑論任何控煙藍圖及時間表。既未有序可循，漸進又從何談起。政府的決心如何，可見一斑。

在政府欠缺決心的情況下，控煙工作需要民間推動，不過這顯然不是個人或者個別機構的責任。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委員會良醫醫生去年底便撰文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控煙工作，共同推動無煙文化。可幸的是不少學校及非政府組織已響應呼籲，加入控煙行列，甚至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左偉國醫生日前亦加入發出同樣呼籲，希望日後有更多個人及團體加入。

增煙稅可收實效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在年初發表《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提出包括大幅增加煙稅、建立賣煙牌照制度、制訂全面的禁煙藍圖、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及強化執法等建議。經過多月推動，不少學者及社會人士開始醒覺吸煙問題的嚴重性及參與推動無煙文化工作，甚至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逐漸改變其較為保守的立場。其主席上星期在媒體一改該會多年來只贊成每年增加煙稅百分之五的論調，改為支持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副主席年初提出的增加稅煙百分之百的建議。

不過，正如左醫生所言，控煙的資源實在遠遠不足。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曾以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標準作粗略計算，本港投放於青少年的控煙支出應不少於五千二百萬，政府現時的支出只及幾分之一而已。或問，如此龐大的控煙資金何來？問題何處出，資金何處來。只要大幅增加煙稅，便可將所增煙稅成立基金用於控煙。增煙稅既可鼓勵煙民戒煙或者減少用量，亦可資助控煙活動，實為一舉兩得之措施。

作者為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項目經理

謝連忠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副主席

擾攘多年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案近月最終擺上日程，有關草案已經於四月刊憲，五月十一日在立法會二讀及三讀。雖然該草案已經引起包括煙草商、娛樂業者及部分飲食業者反響，不過控煙工作在香港有很大的局限，在可見將來，吸煙問題仍然不容樂觀。

首先，政府提出的草案並未帶來任何驚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日前在草案二讀時便表明：這次的目的在於處理二手煙問題及限制煙草推廣。然而，如何防止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吸煙？未見政府有多少實質建議。

政府無意禁絕煙草

如果政府有禁煙決心，應該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以全面禁煙為最極目標，並列「而非只吸納「控煙框架」的部 分條文。

其次，主責官員的思維仍停留在不鼓勵吸煙，而非主動禁煙。

外，尚需執行法例。不難想像，以這樣的人手編

香港控煙工作的局限

制，應付數千個煙草零售點，以萬計的食肆及天文數字

。本地專門控煙的團體數目本已寥寥可數，且規模小，聲音弱，又缺

乏經費。在先天不足的情況下，團

隊段。負責有關控煙的主要官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只是事後到場了解，斷不可能主動

，令情況雪上加霜。原本應起龍頭

，何淑兒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竟然

作全面巡查。這樣「賊過興兵」的

表示吸煙與否是市民的選擇，政

做法，其成效如何，實不難預料。

府的工作只是讓市民知道吸煙的危機性。這種論調與煙草商不是同出一轍嗎？按這樣的思維，有

畫染料「蘇丹一號」及所有毒品皆不應禁絕，只要使用者明白其危險性，便可盡

法問題是另一為人詬病之處。政

府現在傾向由控煙辦公室執法，並已編列預算將

欠缺強大力量推動「無煙文化」

，令情況雪上加霜。原本應起龍頭



主責官員的思維仍停留在不鼓勵吸煙，而非主動禁煙階段。

控煙工作徒具口號

最後，亦是最致命性的局限在於政府沒有企圖將控煙工作發展成為一場全民運動，而只是孤身作戰。政府從政策諮詢以至前線工作皆未與民間社會緊密合作，既未充分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更浪費其動員能力。

政府與民間社會的斷裂令控煙工作僅留於政策及法例層面，而不能深入民間。如果只有表面的政策及空洞的口號，而無深層扎根「無煙文化」作基石，所謂控煙成效實在存疑。



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 星期六 夏曆乙酉年正月二十五日

論壇

•蘋果週刊

發「煙牌」規管賣煙

香 港的吸煙問題嚴重，尤其是青少年吸煙問題，已引起市民以至媒體關注。儘管法例禁止向十八歲以下人士賣煙，但青少年獲得煙草產品易如反掌。日前，有報章便以一名少女向九間便利店「放蛇」買煙。雖然該名少

女只有十四歲，且身穿校服，卻竟仍有三間不問年齡便出售。連鎖便利店宣稱有向員工進行有關法例的教育，情況已然如此，個別經營的報攤及士多，情況就更令人憂慮。

問題的關鍵顯然在於執法及規管。政府從未檢控向未成年人士賣煙的商販，不良煙販遂有恃無恐。現時，根本沒有專門執行控煙法例的機構，控煙辦公室只負責協調各部門工作，本身沒有執法權力。

本會建議政府實行售賣煙草產品牌照制度，賣煙者一律領牌；政府掌握賣煙點具體情況，易於監管。如發現有屢次違法賣煙者，即吊銷牌照。

發牌制度除有利減少違法向未成年人士賣煙外，尚可打擊私煙。煙商一直以加稅會增加完稅煙與私煙的價格差距，從而助長私煙為由，反對增加加煙草稅。一旦實施發牌制度，有效打擊私煙，必可堵塞煙商之口。而增加煙稅，最終又有助減少吸煙人口。

部份正當零售業界人士憂慮發牌會增加成本，因而有所保留。然而，申請「煙牌」費用不一定高昂。而且，如果發牌制度可令私煙絕迹，則其營業額必定上升，其所增利潤定可超過申領牌照的費用。

總而言之，發「煙牌」有助規管賣煙，最終可以減輕本港的吸煙問題，政府應早日推行。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委員 曾良熹醫生

A33

國是清風

香港經濟日報

2005年3月3日 星期四

全

球168個國家簽署的「煙草控煙框架公約」於2月27日正式生效，控煙運動從此進入另一紀元。港府亦呼應公約，打算進一步控煙，立法會上星期就曾討論有關事項。

在各種控煙方法中，增加煙稅被普遍認為是其中一種有效的方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銀行）。研究顯示，煙枝價格每增加百分之十，煙枝消耗便相應減少百分之二至八，而整體的青少年吸煙人口，則會下降百分之十二，效果明顯不過。

香港的煙草稅率只算中等水平，遠較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為低，甚至比不上泰國及韓國。現時本港每包煙最低價格為20元，即每枝僅一元。相較於其他產品，例如糖果或飲品，煙枝的價格並不昂貴，吸煙遂成為了廉價（但不健康）的消遣或者社交行為。

利用增加煙稅達到有效控煙的目的，增幅必須顯著，令吸煙與潛在吸煙者皆感到吸煙會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從而減少他們吸煙的機會。如果再將所增稅金，注資成立基金，專注資助學校、社團及學術機構進行防煙項目，則其控煙效果必然更為顯著。本會上述建議已在社會形成共識，多位立法會議員更於日前公開支持。如他們切實在立法會提案，相信有機會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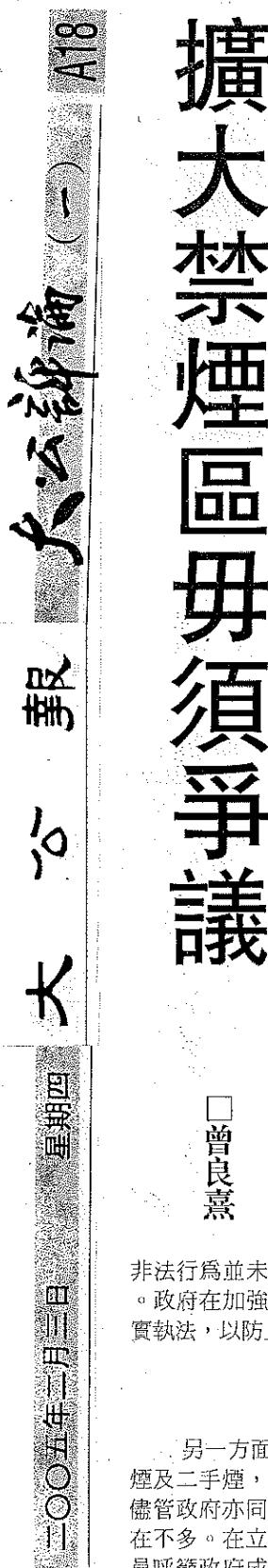
◆倘加稅太輕 難達效果◆

大幅增加煙稅有效減少吸煙，效果毋庸置疑。本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的調查中，絕大部分家長亦表示支持；不過，這絕不足以為增加煙稅長開綠燈。莫說煙草商很可能反對大幅加稅，甚至連一些社會人士及「反煙人士」也諷刺地加入反對行列，藉各種理由反對或者企圖減少增幅。

有論點指增加煙稅會助長私煙，而事實上，私煙源於價格差距及低犯罪風險。無論增加煙稅與否，私煙與完稅煙的價格差距永遠存在。換言之，私煙問題不在於煙稅增幅，而在於政府打擊私煙力度不足，令買賣私煙者變成一項「低風險、高回報」的犯罪行為。如果可以增加資源以打擊私煙，以及加強刑罰，私煙自然受控。

另有報章指「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副主席只贊成輕微增加煙稅百分之五，並且反對修例全面禁煙，謂煙草產品如同毒品一樣，無從禁絕云云。若報道屬實，其觀點實在令人痛心疾首。若港府按其邏輯行事，則沒有必要立例禁毒。再者，以現時煙稅水平，只增稅百分之五（即每包8毫子），對實際價格根本毫無影響可言。加稅變可有可無，聊具裝飾，又如何達到控煙效果？

吸煙及二手煙的禍害經已完全肯定，進一步控煙是既必須而又急需之事，而大幅增加煙草稅是其中一種有效方法。望各有心推動「無煙文化」之士，積極支持，共同創造無煙城市。



日前，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提出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建議。目前的討論，無論議會內外，皆圍繞擴大吸煙區的問題。然而，筆者卻認為擴大禁煙區根本不是問題核心，亦無爭議可言，有效防煙才是關鍵所在。

關鍵防止吸煙

燃燒煙草最少可以產生四千多種有害物質。全球為數龐大的研究均已表明，吸煙及吸二手煙禍害之大是毋庸置疑的。換句話說，煙草產品需要受到管控，而最終需要根絕。擴大禁煙區只是在此前提下的一項措施，問題只在施行的範圍及速度而已。

從醫學角度而言，舉凡有效控煙的措施當然應該立時而且全面推行。不過，從政策執行層面而言，由於需要顧及各方的反應及配套措施，推行的時間表及範圍是可以商討的。但無論如何，這亦只是不影響大前提的技術枝節問題，而不應是重點。

擴大禁煙區的首要目的是減少二手煙的禍害。然而二手煙乃由於有人吸煙所引致，吸煙行為才是問題的根源。換言之，防止吸煙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研究顯示絕大部分煙民吸煙始於青少年時期，亦即是說，防止青少年吸煙是關鍵之中的關鍵。

然而，在此次的修例建議中並未觸及這個關鍵問題，而只集中於擴大禁煙區範圍。雖然目前法例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但從日常的觀察得知，他們要購買煙仔絕非難事；研究亦顯示大部分青少年買煙時店主不會查詢其年齡。令人感到不安的是這些無良商販的非法行為並未受到制裁，政府一直未對此提出過檢控。政府在加強控煙法例的同時，實有需要在這方面切實執法，以防止青少年吸煙。

莫糾纏枝節問題

另一方面，教育青少年，以至整個社會，拒絕吸煙及二手煙，營造無煙文化，是最有效的防煙工作。儘管政府亦同意這一觀點，但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實在不多。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不少議員呼籲政府成立基金進行教育工作，在呼應了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已發表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透過基金資助遍布全港各地的民間機構進行防煙教育工作，始有可能營造無煙文化，單靠一兩間機構進行零星的教育活動，絕難成功。

即使政府沒有更大的氣魄全面根治吸煙問題，亦一定要處理當中的關鍵——青少年吸煙問題。同時，亦希望社會各界勿再糾纏枝節之處，而更應商討全面的防止吸煙大計。

A35

國是清風

香港經濟日報

2005年1月18日 星期二

李雲峰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項目經理

防煙勝禁煙
政府欠承擔

據三年，政府日前終於正式發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具體建議。政府能關注本港嚴重的吸煙問題並着手處理，總算是項德政。不過，觀乎政府今次的舉動，卻凸顯了政府對控煙問題欠缺承擔，而法例的修補亦未觸及重點。

◆深化教育營造無煙文化◆

盡管準備經年，政府並未有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亦沒有整體的控煙藍圖，而只企圖在現有的法例上作零星收緊。

這些小修小補的工作，當然聊勝於無，但對整體的控煙工作有多少實質效力卻實在存疑。預防勝於治療是眾所皆知的法則，周一嶽局長亦曾在立法會上指出控煙工作的重點在於防止青少年吸煙及戒煙，我們深信前者比後者更為重要。只要防煙工作成功，根本毋須戒煙。換言之，防煙才是控煙工作的重點，這亦是國際控煙機構的共識。

立法規管煙草產品無疑有助防煙工作，不過法例只是防禦性及被動的工具，要更有效控煙，必須要配合主動進取性的措施，例如大規模的深化教育工作及營造無煙文化等。只有公眾認清煙害，拒絕吸煙，亦拒絕二手煙，控煙工作始可能成功。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有多少承擔？

據世界衛生組織無煙草行動高級政策顧問麥龍詩迪透露，政府每年在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的支出只有600萬元。按美國疾控中心的標準，香港每年最起碼應投放5,240萬元，政府在這方面顯然遠未及最低水平。

不少地區已相繼成立了基金資助團體從事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例如美國的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每年便支出過億美元資助防止青少年吸煙項目。香港政府究竟又有沒有這樣的氣魄，成立具規模的「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對青少年問題建議不足◆

在今次的修例中，針對青少年吸煙問題的修訂建議顯然不足。唯一直接涉及青少年者，只有將校園設為禁煙區，這總算是政府回應了本會連同多個團體、三百多間學校及百多位議員在最近兩年所提出的部分共同訴求。

不過，政府卻無視不少無良商販非法向未成年人士賣煙的問題。雖然目前法例禁止向未成年人士賣煙，不過歷來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數字卻竟然是零，其廢弛程度實在令人側目。

本會連同多家學校及團體近年不斷倡議應立例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讓公眾容易進行監察，打擊無良商販。政府對此似乎充耳不聞，無動於衷。

期望周一嶽局長有更大的氣魄處理吸煙問題，制定體整及長遠的策略，並且將工作重點放在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履行其承諾。

政府對控煙問題有多大承擔？

政府近日公布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簡介文件，引起各方爭議，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有討論此事。有關討論幾乎毫無例外的以擴大禁煙區為焦點。原因無他，綜觀整份文件，並無新意可言，只是加強現有的規管。

然而，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長周一嶽所言，控煙政策的重點在於防止青少年吸煙及戒煙，這亦已是世界各主要控煙機構的共識。而預防又勝於治療，防煙當然又比戒煙更為重要。儘管準備超過三年，今次的修例並未觸及這個重點。以現在的小修小補做法，其實際效果恐怕只是聊勝於無。

在政策層面而言，政府一直沒有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亦沒有整體的控煙藍圖。在針對青少年吸煙問題策略方面，當然就更是一片空白。在欠缺長遠策略的情況下，目前的控煙政策只是一種對問題的被動式回應，而非進取式的防制措施。

在資金投入方面，政府的投入可以用少得可憐來形容。根據美國疾控中心的標準，以香港百多萬青少年人口的規模，每年須投入五千二百萬至一億三千萬元處理青少年吸煙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究竟有多大承擔？據世界衛生組織無煙草行動高級顧問麥龍詩迪透露，政府每年只花費六百萬元從事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明顯只是杯水車薪。

再者，其他地區已相繼成立基金推動民間團體從事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透過民間團體的參與，營造無煙文化。例如台灣便從煙草產品售賣中，徵收相當於每包煙一點二五港元的「健康福利捐」，並將該筆款項投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美國則有大大小小旨在防止青少年吸

煙的基金，以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來說，二〇〇三年度便支出三億四千萬美元。香港政府在推動成立類似基金方面，又扮演過什麼角色？

在防止青少年吸煙的立法工作上，香港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筆者曾試圖比較香港與七個地區（包括兩岸四地及美加澳紐）針對青少年吸煙的法例，在十一個項目中，香港只具備二項，為八個地區最弱者，實有仔細檢討的必要。可惜，政府在今次的修訂中，卻未有把握機會大幅加強這方面的法例。

在執法方面，根本乏善足陳。儘管現在法例訂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士賣煙，但眾所周知，青少年買煙根本毫無難度可言。香港中文大學及本會的調查分別顯示絕大部分青少年在買煙時，並沒有試過被查詢年齡。而從政府的修例建議中，雖然明確表明會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以加強執法，卻並不包括處理違規販賣的部分。換言之，零檢控的紀錄恐怕會延續下去。究竟政府對打擊違例賣煙的決心有多大？

在狀況監控層面，政府對於青少年吸煙情況的掌握恐怕並不足。雖然政府統計處每兩年皆以吸煙為題進行調查，然而卻只有十五歲或以上人口的資料，十五歲以下則是真空狀態。由於是以上門家訪方式進行，其報告書亦不諱言指出青少年會出現隱瞞的情況。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有在學校進行問卷調查，惟只限於中一至中三的學生，且是每五年一次。姑不論其相隔年期過長，其對象僅及初中學生，而忽略了有較高吸煙傾向的在職及雙待青少年，此一缺失便無從獲得完整圖象。

雖然政府信誓旦旦講控煙的重要，而防止青

少年吸煙是重點工作，但究竟政府真正的承擔有多少？在各地皆採取更積極主動及長遠的控煙策略時，我們是否仍然在原地踏步，僅討論一些無關宏旨又效果不彰的議題！如果政府真的有決心解決煙害，便應大刀闊斧的做點工作，勿只口惠而實不至。否則吸煙所帶來的有形及無形損失，只會以幾何級數攀升。其時若想解決問題，必須付出更為巨大而沉重的代價。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李昌隆

One in two long-term smokers are killed by tobacco-related diseases. Each year, 6,000 people die in Hong Kong because of smoking. Though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Dr York Chow Yat-ngok has stated clearly the importance of the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programme, little resources were put into it.

In legislation, other than prohibiting the sale of tobacco products to minors, nothing has been done. Laws have made school campuses in Macau, the mainland, Taiwan, New Zealand, Australia, US and Canada smoke-free -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ny equivalence. It will not make much sense for teachers to tell their students not to smoke, when someone else can smoke on campus.

I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the law emphasises the role of parents in

preventing young people from smoking. In Macau, tobacco retailers must ensure the buyer's age. These laws demonstrate their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to prevent youth smoking.

In recent years, NGOs, schools and opinion leaders have urge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tighten the law to keep adolescents away from smoking. Our recent survey sampling more than 33,000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showed that more than 70 per cent supported the idea of smoke-free campus legislation. We advocate that such a provision be included in current amendments to the law.

At the education level, only a handful of organisations provide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most have insufficient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Given that there are 1,200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the resources of the Tobacco Control Office, our committee, and the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 the three organisations that provide programmes - are clearly unable to meet the minimum demand.

Worse, the counsellors of one programme have been criticised for not telling children about the hazards of smoking, but conveying the message: wait until you are 18, then start. If this statement was made, we should disclose the name of the organisation and condemn it, enabling a boycott of its services. Legal ac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We insist that all anti-smoking youth programmes be publicly accountable, transparent and youth-centred.
THOMAS TSE, vice-chairman of Committee on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大

東方日報網 (一)

A18

控煙修例需更重青少年

□曾良熹

近日政府終於宣布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出「吸煙（公衆衛生）條例第371章」修訂案。該條例的修訂諮詢文件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出版至今，已三年有餘，一直未有任何動靜。周一嶽局長甫上任即加速推動修訂，實為一德政。

雖然政府仍未提出修訂案的正式文本，但政府所釋出的資料已在政黨及輿論間引起爭議。現時大多數意見均聚焦於擴大禁煙區，特別是辦公室（或工作間）及食肆禁煙方面。進一步擴大禁煙區，無疑有助控煙，更可以減低二手煙的禍害。然而，正如周一嶽所言，控煙政策的目的在於防止青少年吸煙及幫助煙民戒煙（見十月二十日演辭），現時爭議的焦點顯然並未觸及核心問題。

本港青少年吸煙問題嚴重，綜合幾個全港性調查，約有百分之七至十的青少年有吸煙行為，曾經嘗試吸煙的就更多。不過，這些調查數字存在低估情況，其主因在於調查對象僅限於主流學校學生，而在職及雙失青少年卻不在其中。衆所周知，這類青少年的吸煙情況比學生更為普遍。因此，青少年吸煙的真實數字一定較這些調查結果為高。

問題的嚴重性不只在於吸煙者數字的多寡，更在於青少年吸煙日益年輕化及公開化。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於零三年的調查發現竟有青少年在四歲時吸食第一口煙，調查同時顯示七成幾的吸煙青少年買煙時完全沒有怕被人知道的感覺。

要營造無煙文化

要有效防止青少年吸煙，教育是最根本的工作，不過防止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亦是重要一環。雖然現時法例列明禁止向未成年人賣煙，不過青少年買煙並不困難。前述中大的調查即顯示八成幾的青少年買煙時完全沒有被查詢年齡。問題的關鍵在於現時的法例難於執行，控煙並沒有執法權力，而警方卻又忙於處理更緊急的罪案。若十五、六歲的青少年稍作成熟打扮，煙販或者市



有了綫援制度以後，我們絕不容許這個制度會侵蝕我們市民的上進心及政府的財力。假若這個制度仍有不足之處，大可利用其他輔助。

□黃康顯

社會總是要有一些不願迎合社會「潮流」的學者，他們堅持自己的觀點，相信做多一點對社會有益的事情，既是學者的責任，也必會得到應有的評價。

□喬峰

要有效控煙，需要全民參與，在社會上營造無煙文化，令每一個人明白煙草禍害，拒絕吸煙，亦拒絕二手煙。

□曾良熹

民根本不容昜分辨是否成年。因此，即使市民懷疑煙販賣煙予未成年人士，在不能肯定買煙者年齡的情況下，亦很難舉報。

要杜絕不良商販賣煙予未成年人士，其實可以考慮仿效現時馬會場外投注站及遊戲機中心不准穿着校服者進入的做法，即立例訂明禁止向穿着校服人士賣煙。如此，便可以讓市民共同監察，舉報不良商販。而不良商販基於易於被發現，亦自會收斂。

畢竟，要有效控煙，需要全民參與，在社會上營造無煙文化，令每一個人明白煙草禍害，拒絕吸煙，亦拒絕二手煙。單靠個別政府部門或者民間機構，斷不足成事。

作者為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委員，醫生

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二十一頁 信報 財經新聞

控煙法例落後須加快修訂

謝連忠

近日政府終於宣布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修訂案，令該修訂建議在凍結三年後再度登場，且成為近日的議題。政府進一步控煙的意向立時引起社會議論，但在芸芸的議論中，只有陳智思及周一嶽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前者特別促請政府加強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後者表明防止青少年吸煙是控煙政策兩個目的之一。事實上，香港的控煙法例一直落後於其他地區，特別在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周一嶽局長甫上任即加速推動修訂，實為控煙事業樹立德政。

監控向青少年售煙

現在本港針對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法例就只有「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中15A，即「禁止將煙草產品售予未成年人士」。較之於其他地區，香港在這方面實在顯得貧乏。在國內、台灣、澳門、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皆有「無煙校園」的法例，而本港校園卻一直未能成為法定禁煙區。雖然大多數中小學員工皆自律不在校內吸煙，但外來人士，例如家長、送貨工友及裝修師傅等卻不一定自律。學校作為青少年成長的教育場所，有人在校園內吸煙，實是一個不良示範。

除了「無煙校園」外，鄰近地區尚有多項法例針對青少年吸煙。國內及台灣皆有法例訂明父母或監護人對青少年吸煙負有責任，而新加坡更禁止未成年人士在公眾場所吸煙。在監控賣煙予未成年人士方面，澳門法例特別訂明若商販對買煙者年齡有疑問時，需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對方拒絕，則當未成年論。該法例令商販不能以「不確定年齡」或「拒絕出示身份證」為由，而逃避責任。上述法例不一定適合本地處境，但明顯較為豐富，本港實須加快步伐。

需要有效執法機制

制訂相關法制以規管煙草產品只是控煙的第一步，還需要有效的執法機制。以目前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的法例為例，空有法例，未見有效執行。從政府的資料顯示，暫時尚未有因違反該法例而遭檢控的案件，政府控煙辦公室在這方面的投訴歷來只有六宗。即使接獲投訴，控煙辦亦沒有執法權力，只有到場了解及勸喻。

更致命者是現在的售煙點如恒河沙數，除非動員公眾參與，單靠政府不可能有效監察。然而，一些十五、六歲的青少年其外表與十八、九歲分別往往不大，若要一般市民單憑外表判別並非易事。事實上，政府應參考馬會場外投注站及遊戲機中心禁止穿着校服人士進入的做法，禁止向穿着校服人士賣煙。如此，一般市民便很容易監察不良商販向未成年人士賣煙，一旦發現，即時舉報。而不良商販基於易被發現，自會收斂。

作者為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副主席

Aim law against teen smoking

Although details of the government's bill amending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are not known, it has already caused controversy regarding the area to be covered by the statutory smoking ban.

However, as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York Chow Yat-ngok says, the aims of the tobacco control policy are to prevent youth smoking and help stop all smoking. The present controversy clearly has not touched the core question.

The problem of young people smoking in Hong Kong is serious. Several territory-wide surveys tell us the prevalence rate for youth smoking ranges from seven to 10 per cent. The rate for all smokers is, of course, higher. But these figures are still an underestimate because they exclude high-risk groups such as the youth who are employed or in pre-vocational training.

Though sale of tobacco to under-age people is illegal, it is easy for minors to buy cigarettes. A Chinese University survey revealed that more than 80 per cent of young smokers had not been asked their age when buying cigarettes.

The core of the problem is the difficulty in law enforcement. The Tobacco Control Office does not have the power to enforce the law and police have been fully occupied by more urgent criminal cases. If 14- or 15-year-olds dress maturely, cigarette retailers or the public find it difficult to identify whether they are adults or minors. Even if members of the public see cigarettes being sold to minors, they cannot prove their age for a report to the police.

This i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small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Tobacco Control Office. Since it was set up in 2001, the office has received only six complaints on this issue.

We cannot rely on the government to eliminate cigarette sales to minors. Public monitoring is needed. The experiences of off-course betting centres of the Jockey Club and game centres are good references for the government. Both prohibit the entry of persons in school uniform. Such a practice is effective because it is easy for the public to monitor.

Also,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d a

clause such as "sale of tobacco products to persons in school uniform is prohibited" in the amendment of the existing ordinance. This would reinforce public monitoring and increase the risk for unethical retailers. They will stop selling to minors only if it becomes a highly risky business.

Formulation of laws is important for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tobacco products, but even more crucial is the setting up of an effective enforcement mechanism. More than that, tobacco control can be successful only if it mobilises public participation.

DR ROBERT TSANG, member of Committee on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Promote a smoke-free culture
& cultivate a new generation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補充資料



2005年2月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補充資料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在2005年1月發表《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向立法會及政府提供意見。及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討論文件」。在研究過政府的討論文件及諮詢各界意見後，本委員會就有關議題提出補充資料，希望有關當局慎重考慮。

縱觀政府提交的討論文件，重點在於擴大禁煙區、煙草廣告及推廣、煙包標籤及執法。政府所建議的措施，無疑有助進一步控煙。不過，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所言，控煙策略的重點應在防止青少年吸煙及戒煙。在政府今次提交的文件中，顯然未有觸及重點。再者，政府亦未有趁此良機，提出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僅修訂單一法例，其效果將十分有限。

一. 全面禁煙藍圖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以全面禁煙為終極目標，並應提出具體藍圖及時間表。就中期及短期而言，政府應加強控煙工作，並信守周一嶽局長公布的兩項目標：

1. 防止青少年吸煙；及
2. 協助成癮人士戒煙。

當中，防煙顯然比戒煙更重要。若有效防煙，吸煙及二手煙禍害便可大大減少，戒煙服務的負擔亦必可減輕。

二. 建立售賣煙草產品牌照制度

從本地的研究顯示，95%的青少年買煙十分容易，而81%的青少年煙民在買煙時並沒有被查詢年齡。¹目前，零售煙草產品毋須領有特別牌照。換句話說，政府並未全面掌握煙草產品零售點的數目及地點。在基本資料不全的情況下，對煙草售賣的監控根本無從談起。外地有研究顯示發牌有助控煙法例的執行²，而外地不少地區亦早已建立發牌制度³，以監控煙草產品的售賣情況。

煙草產品作為一種有害及受管制物品，理應受到嚴密監控。本委員會認為本港有需要建立售賣煙草產品的牌照制度，任何售賣煙草產品的零售點須向有關當局申領牌照，並接受當局監察及巡查。同時，亦需要建立各級罰則，以阻嚇不良商販違法售賣煙草產品。

三. 增加煙草稅

透過加稅以提高煙支價格是有效的控煙措施之一，這已經是學術界、國際組織及反煙團體的共識。⁴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煙支價格每增加10%，煙支消耗便會相應減少2%至8%。⁵由於青少年的消費能力相對較低，因此增加煙稅對減少青少年吸煙的效果更為明顯。⁶有研究顯示，煙支價格每增加10%，整體青少年吸煙人口會減少12%。⁷

青少年獲得煙草產品主要源自商業及社交渠道，增加煙稅有助阻礙這兩個渠道。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該顯著增加煙草稅，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

商業渠道

現時煙支價格每包低至二十元，亦即一元一支，較之青少年喜愛的糖果及飲品，其價格便宜許多。換句話說，青少年嘗試吸煙的經濟門檻很低，只需花費一元便可嘗試，低廉的煙價無疑鼓勵青少年吸煙。增加煙稅令煙支價格顯著提高，令吸煙的經濟成本上升，將可減少青少年吸煙。

社交渠道

研究顯示本港青少年的第一支煙多來自朋輩⁸，由於煙支價格相對便宜，青少年以至成人樂於以遞送煙支作為社交方式，無形中便增加了青少年吸煙的機會。若透過加稅令煙支成為昂貴物品，必可減少煙支在社交渠道的供應。

四. 煙稅注資「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本委員會在一月初發表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建議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資助民間機構推行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而該項建議亦得到多位立法會議員支持。本委員會建議政府仿效台灣⁹，在增加煙草稅的同時，將所增加之稅金直接投放於「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之內。如此，增加煙稅既可減低對煙草產品的需求，亦可以增加防止吸煙工作的資源，實可收雙倍果效。

五. 強化執法

在《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中，本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應該強化執法，並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的權力。雖然政府在修例建議中，對此亦有所回應，然而本委員會認為並不足夠。在政府的建議中，將賦予控煙辦公室的權力將不包括處理煙草售賣方面事宜。換句話說，政府無意透過今次的修例處理一直存在已久，卻未見處理的違例向未成年人售煙問題。本委員會認為控煙辦公室職責範圍應包括售賣煙草產品的執法，賦予控煙辦公室對煙草售賣場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以有效執行現時有關煙草產品銷售的法例。

註釋

¹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² DiFranza, Joseph R. (1998). "Policies to reduce youth access to tobacco", online at <http://www.advocacy.org/publications/mtc/youthaccess.htm>.

³ 例如內地、美國及澳洲部分地區。

⁴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rawford, M A et al. (2002). "Responses to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among youth", *Tobacco Control*, 11:14-19; Scollo, Michelle. (2000). "Tobacco taxation", *Tobacco Control*, 9: 229;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2004). *2004 California tobacco control update*, Sacramento, C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Wakefield, Melanie & Frank Chaloupka. (2000). "Effectiveness of comprehensive tobacco control programmes in reducing teenage smoking in the USA", *Tobacco Control*, 9:177-186; Chaloupka, Frank J. & Rosalie Liccardo Pacula. (1998). "Limiting youth access to tobacco: the early impact of the Synar Amendment on youth smoking", paper originally presented in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II session at the 3rd Biennial Pacific Rim Alli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January 14 1997; World Bank. (1999). *Curbing the epidemic: government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bacco control*. Online at <http://www1.worldbank.org/tobacco/>.

⁵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8). *Guidelines for controlling and monitoring the tobacco epidemic*.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⁶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2004). *2004 California tobacco control update*, Sacramento, C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8). *Guidelines for controlling and monitoring the tobacco epidemic*.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rawford, M A et al. (2002). "Responses to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among youth", *Tobacco Control*, 11:14-19; CDC, US. (1998). "Response to increases in cigarette price/ethnicity, income, and age groups - United States, 1976-1993",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47(29): 605-609.

⁷ Chaloupka, Frank J. & Rosalie Liccardo Pacula. (1998). "Limiting youth access to tobacco: the early impact of the Synar Amendment on youth smoking", paper originally presented in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II session at the 3rd Biennial Pacific Rim Alli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January 14 1997.

⁸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⁹ 根據台灣的「菸酒稅法」二十二條，煙草產品在煙稅以外，另徵「健康福利捐」，每包紙煙約需徵收1.25港元。有關當局正計劃上调「健康福利捐」一倍，並望在本年內通過。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原文要點

(全文可於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ysp.org.hk)

具體建議

1.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邀請學者及專家參與草擬問卷，由政府統計處執行調查程序，並仿效外地大型調查，將原始資料透過互聯網公開，讓學者、專家及公眾下載，調動民間資源進行深入的研究，而所得之研究結果將可為日後制訂政策及成效評估作參考。

2. 政府應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邀請學術界、公共衛生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出席，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透過會議，加強各方合作，推動全民參與，營造無煙文化。

3. 修改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

-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4.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本委員會初步比較香港與七個海外及鄰近地區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在十一個項目中，香港具備兩項。香港有關法例顯然較為薄弱，當局實有需要對外地經驗進行深入研究，從而制訂適合香港，又行之有效之法例。

5.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令有關法例更有效執行

本港現時並沒有指定的機構執行控煙法例，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歷來檢控違法向未成年人賣煙的數字是零。要令控煙法例切實執行，本委員會認為必須有指定的執法機構，對違法者進行檢控。

6.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標準，香港每年人均控煙支出應不少於 35.5 港元，以 147 萬青少年人口計算，最少每年應投放 5,245 萬港元於防止青少年吸煙。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倣法外地，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資助非政府組織進行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無煙宣言

Smoke Free Pledge



明白吸煙的禍害
承諾永不吸煙
期望我的朋友也不吸煙



www.ysp.org.hk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電話：(852)2718 8321 傳真：(852)2718 8200 電郵：ysp@ysp.org.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202 室

Promote a smoke-free culture
& cultivate a new generation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 2005 by the Committee on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88-97645-4-7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36 號
循道衛理大廈 1202 室
(852)-2718 8321 (電話)
(852)-2718 8200 (傳真)
ysp@ysp.org.hk
www.ysp.org.hk

Committee on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1202,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852)-2718 8321 (Phone)
(852)-2718 8200 (Fax)
ysp@ysp.org.hk
www.ysp.org.hk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2005 年 1 月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摘要

現況

有吸煙經驗的青少年人口：約 11-24% (未包括在職及雙待的高危族)

青少年吸煙年輕化及公開化：

- 第一口煙始於 10-14 歲之間
- 大部分青少年買煙時沒有不想他人知道的感覺

防止青少年吸煙政策方向

1.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而非只修訂單一條例
2. 控煙政策應更著重防止青少年吸煙
3. 政策應朝下列方向發展
 - a. 加強青少年人聚集場所的控煙措施；
 - b. 防止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
 - c. 加強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教育工作；
 - d. 加強相關部門的執法能力；
 - e. 加強政府及民間機構的合作；及
 - f. 增撥資源予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具體建議

1.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邀請學者及專家參與草擬問卷，由政府統計處執行調查程序，並仿效外地大型調查，將原始資料透過互聯網公開，讓學者、專家及公眾下載，調動民間資源進行深入的研究，而所得之研究結果將可為日後制訂政策及成效評估作參考。

2. 政府應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邀請學術界、公共衛生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出席，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透過會議，加強各方合作，推動全民參與，營造無煙文化。

3. 修改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上售賣煙草產品

4.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本委員會初步比較香港與七個海外及鄰近地區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在十一個項目中，香港具備兩項。香港有關法例顯然較為薄弱，當局實有需要對外地經驗進行深入研究，從而制訂適合香港，又行之有效之法例。

5.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令有關法例更有效執行

本港現時並沒有指定的機構執行控煙法例，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歷來檢控違法向未成年人士賣煙的數字是零。要令控煙法例切實執行，本委員會認為必須有指定的執法機構，對違法者進行檢控。

6.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標準，香港每年人均控煙支出應不少於 35.5 港元，以 147.7 萬青少年人口計算，最少每年應投放 5,245 萬港元於防止青少年吸煙。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倣法外地，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資助非政府組織進行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外地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數額

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 1 億 8 千萬美元(2004 年度)

Virginia Tobacco Settlement Foundation: 40 億美元

菸害防制基金: 8 億 4 千萬新台幣(2004 年度支出預算)

Ohio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undation: 12 億美元

目錄

	頁碼
1. 背景.....	1
2. 現況.....	1
2.1 青少年吸煙人口：未有準確數字.....	1
2.2 青少年吸煙年輕化及公開化.....	2
3. 政策方向.....	2
4. 具體建議.....	2
5. 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3
6. 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3
7. 修改「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兩項建議.....	4
7.1 理據.....	4
7.1.1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4
7.1.2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4
8.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4
8.1 各地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	5
8.1.1 供應方面的規管	5
8.1.2 需求方面的規管	6
9. 賦予控煙辦公室執法權力.....	8
10.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推動社會共同參與.....	8
11. 總結.....	9
註釋.....	10
附件一：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立法會議員.....	16
附件二：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立法會議員.....	17

頁碼

附件三：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區議員.....	18
附件四：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區議員.....	20
附件五：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及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中小 學校	22
附件六：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及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家長 團體	28
附件七：	外地「無煙校園」法例.....	29
附件八：	香港控煙經費需求.....	31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簡介.....	32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1. 背景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一直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亦致力從事有關的教育、監察、研究及政策倡議工作。適逢政府有意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本委員會實有責任提出具體建議，以資各立法會議員及政府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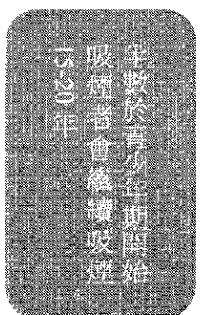
政府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意向可追溯至 2001 年 6 月衛生福利局出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建議修訂》諮詢文件，諮詢期在 2001 年 9 月 15 日屆滿，不過政府一直未有正式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案。直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在立法會透露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修訂法案¹，該條例的修訂始正式放上日程。

2. 現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球三分一男性為煙民，每十個成人便有一個死於與吸煙有關的疾病，估計至 2030 年，將上升至六分一。簡單來說，**每八秒便有一人死於使用煙草產品。²**

使用煙草產品對健康的影響是無容置疑的，燃燒煙支會釋出四千多種有害物質，當中最少有四十種已證實可以致癌。每吸食一支煙，便會縮短五分鐘的壽命。

據統計處 02/03 年的住戶調查，香港十五歲或以上的吸煙人數為 867,000，而當中超過 94.5% 為習慣每日吸煙人士。³每年有 6,000 名市民因吸煙而死亡，而因吸煙而引致的直接醫療開支每年達 9 億元。⁴防止青少年吸煙是整體控煙措施的重要一環，這已經是一項共識。⁵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半數於青少年時期開始吸煙者，會繼續吸煙 15 至 20 年。⁶換言之，防止青少年吸煙對整體控煙起著關鍵性的作用。



2.1 青少年吸煙人口：未有準確數字

有關香港青少年吸煙人數的數字，受制於調查方式，至今一直未有既準確而又全面的數字。⁷綜合各個大型調查，有 11% 至 24% 的青少年曾經吸煙⁸。不過，上述數字顯然存在低估情況。由於大部分調查皆只針對主流學校的學生，而排除在職及雙待青少年，而眾所周知，這類青少年的吸煙情況十分嚴重。因此，若將這類青少年納入，則數字必然大幅上升。

2.2 青少年吸煙年輕化及公開化

青少年吸煙問題的嚴重性不只反映於吸煙人口，更在於吸煙行為的年輕化及公開化。從本委員會於2003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得知，竟有吸煙青少年的第一口煙始於四歲，這實在令人感到震驚。⁹本委員會的多個調查均發現約七成的青少年煙民的第一口煙始於10至14歲之間¹⁰，青少年吸煙年輕化的問題顯然已到十分嚴重的地步。

另一方面，青少年的吸煙行為日益公開化。雖然吸煙行為，尤其是青少年吸煙行為，始終不是社會接受的行為，不過，調查顯示73%的青少年吸煙人士在買煙時，並沒有不想他人知道的感覺。¹¹調查結果似乎顯示吸煙已經漸漸在青少年間成為可接受行為，若不及時遏止，後果不堪設想。

3. 防止青少年吸煙政策方向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而非只修訂單一條例，本委員會同時亦認同周一嶽局長認為控煙政策的重點應放在防止青少年吸煙的觀點。本委員會認為今後的控煙政策應更著重防止青少年吸煙，並朝下列方向發展：

1. 加強青少年人聚集場所的控煙措施；
2. 防止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
3. 加強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教育工作；
4. 加強相關部門的執法能力；
5. 加強政府及民間機構的合作；及
6. 增撥資源予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4. 具體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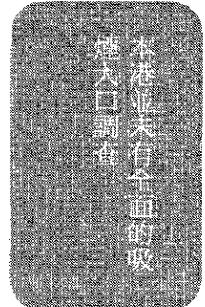
本委員會在聽取過家長、教師、民間團體及社區人士的意見¹²後，提出下列建議：

1.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詳見第5部分)；
2. 政府應主辦或協助民間主辦「吸煙問題高峰會議」，邀請學術界、公共衛生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出席，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詳見第6部分)；
3. 修改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詳見第7部分)；
4.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詳見第8部分)；
5.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令有關法例更有效執行(詳見第9部分)；及

-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撥款予非政府組織進行防止青少年吸工作(詳見第 10 部分)

5. 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一直以來，本港並沒有可以反映整體吸煙人口數字及習慣的調查資料。所有現存有關吸煙人口的調查當中，無論是政府、學術機構，抑或民間進行的，其調查對象皆未及於全民。例如統計處的調查只侷限於十五歲或以上人口，各大學的調查亦主要針對在學青少年。本委員會亦曾嘗試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全港性調查，唯亦只限於 12 至 18 歲青少年。再加上現存的調查在方法上各有侷限，可信性亦存疑。例如統計處調查以上門家訪形式進行，統計處報告便指出青少年受訪者很有可能隱瞞其吸煙習慣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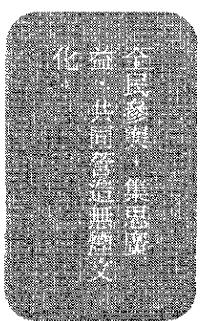


本委員會相信必須充份掌握現況始能對症下藥，所以有必要進行全面、科學化及定期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可仿效外地類似的大規模調查做法，召集相關學者及專家草擬問卷，再由政府統計處負責具體調查程序。而所有原始資料(Raw Data)置於網上，公開讓學術界、專家及公眾下載，如此便能調動民間資源，各自就關心層面進行深入研究。

而政府及立法會便可以按照調查所得結果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並計劃各階段的目標及具體政策。而定期所得數據，亦可以作為檢討政策成效及調整策略之用。

6. 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政府信誓旦旦強調其控煙的決心，唯至今未有清晰、全面及長遠的防煙及控煙策略。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重申控煙政策的目的在於防止青少年吸煙，然而，一直以來政府並未有制訂全面的防止青少年吸煙政策。



本委員會深信控煙工作需要發展為一項全民運動，只有全民參與，營造無煙文化，控煙工作始能成功。再者，現時本港有不少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的專家、學者、家長、青少年工作者、教師、社區人士及非政府組織，甚至青少年人，他們擁有獨特的意見及專業知識，往往有助全面的控煙工作。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主辦或協助民間主辦「吸煙問題高峰會議」，諮詢各界對防煙及控煙工作的意見，集思廣益，從而訂制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同時，政府可藉此推動更多民間力量加入防煙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合作，營造無煙文化。

7. 修改「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兩項建議

本委員會近年一直主張政府應盡快修改控煙法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本委員會在諮詢各界及參考外地經驗後，認為急需在現時的法例加上下列兩點：

1.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及
2.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上述建議已得到廣泛支持，包括近三十位立法會議員、百多位區議員、三百多間中小學及十個家長團體(詳見附件一至六)，其中有三百多間學校更以具體行動，懸掛「支持無煙校園」橫額以示支持。

7.1 理據

本委員會提出上述兩項建議乃基於下列理據：

7.1.1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 a. 外地多個地區(包括內地、澳門、台灣、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均已立法設定校園為禁煙區(見附件七)；
- b. 校園作為教育場所，若有人在其中吸煙，不利防煙教育的推行；及
- c. 學校作為青少年人成長之處，應列為禁煙區，令青少年人免受二手煙害，讓其健康成長。

7.1.2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 a. 據調查所得，現時十八歲以下人士仍然輕易取得煙草產品¹⁴；
- b. 現時向十八歲以下人士賣煙的法例，執行困難¹⁵；
- c. 販賣煙支的商戶眾多，由公眾監察更為有效；及
- d. 現時馬會場外投注站¹⁶及電子遊戲機中心¹⁷亦有類似法例，行之有效。

8.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本委員會初步參考海外及鄰近七個地區經驗後，發現香港的控煙法例，特別是在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的法例較已發展國家及鄰近地區為薄弱。在十一項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的規管中，香港只具備兩項，為八個地區中最少者(見第7頁表一)。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有需要就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的法例，深入研究外地經驗，從而制訂既適合香港情況，又行之有效的法例。

8.1 各地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

現時各地應用不同規管方式以防止青少年使用煙草產品，一般來說是針對煙草產品的供及求(Supply and Demand Sides)兩方面進行規管。

8.1.1 供應方面的規管

禁止使用自動售賣機售賣煙草產品

由於自動售賣機無法確認購買者的年齡，各地因此普遍禁止使用。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各地普遍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煙草產品

法例訂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煙草產品，以堵截未成年人士從社交渠道獲得煙草產品，同時亦對企圖引誘未成年人士吸煙者有阻嚇作用。

煙草產品零售發牌制度

部分地區規定煙草產品零售商須向有關當局領有牌照，始可售賣煙草產品。一般來說，該類制度建有各級的罰則，例如除牌、停業、公布名稱或者罰款等，用以懲處違法之商販。

煙草零售商須查證購煙者是否成年

部分地區法例列明當對購煙人士年齡存有疑問時，零售商有責任要求對方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違規巡查

違規巡查通常會聘請十五至十七歲的青少年假扮買家，向零售商買煙，即俗稱「放蛇」。違規巡查的程序因地而異，例如是否准許假扮者虛報年齡及巡查員是否陪同假扮者進入商戶等。在美國，聯邦政府以違規率在 20%以下作為各州控煙目標。

8.1.2 需求方面的規管

禁止未年人士吸煙

法例明訂禁止未年人士吸煙(年齡按各地存有差異)，部分地區只限於公眾場所。

禁止未年人士購買或獲取煙草產品

該法例用以阻嚇未年人士取得煙草產品，部分地區只禁止購買，並未禁止免費獲得的煙草產品，例如向朋友索取。

禁止未年人士擁有煙草產品

該法例阻止未年人士從任何途徑取得煙草產品。

校園為禁止吸煙區

校園在各地普遍全面或局部劃為禁止吸煙區，任何人士不得在區內吸煙。

家長有責任阻止未成年子女吸煙

法例訂明家長在防止青少年吸煙上的責任，部分地區條文甚至包括學校。

表一：各地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概況

	香港	澳門	內地	台灣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新西蘭
1. 禁止未成年人吸煙		O ¹⁸	O ¹⁹	O ²⁰				
2. 禁止使用自動售賣機售賣煙草產品	O ²¹	O ²²	O ²³	O ²⁴	O ²⁵	O ²⁶	O ²⁷	
3. 禁止向未年人士提供賣草產品	O ²⁸	O ²⁹	O ³⁰	O ³¹	O ³²	O ³³	O ³⁴	O ³⁵
4. 禁止向未年人士提供煙草產品				O ³⁶	O ³⁷	O ³⁸	O ³⁹	O ⁴⁰
5. 煙草產品零售發牌制度		O ⁴¹				O ⁴²	O ⁴³	
6. 煙草零售商須查證購煙者是否成年	O ⁴⁴		O ⁴⁵	O ⁴⁶	O ⁴⁷	O ⁴⁸	O ⁴⁹	
7. 違規巡查				O ⁵⁰	O ⁵¹	O ⁵²		
8. 禁止未成年人購買或獲取煙草產品					O ⁵³			
9. 禁止未年人士擁有煙草產品				O ⁵⁴	O ⁵⁵			
10. 校園為禁止吸煙區	O ⁵⁶	O ⁵⁷	O ⁵⁸	O ⁵⁹	O ⁶⁰	O ⁶¹	O ⁶²	
11. 家長有責任阻止未成年子女吸煙		O ⁶³	O ⁶⁴					
已立法項目總數	2/11	3/11	6/11	7/11	8/11	9/11	7/11	5/11

9.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

現時控煙辦公室主要負責巡查及教育工作，卻沒有檢控權力。即使接獲投訴，也只能事後到場了解及進行勸喻。從控煙辦公室網頁公布的資料顯示，自控煙辦公室成立以來，所接獲有關向未成年人賣煙的投訴總共只有六宗。問題的關鍵在於公眾對買煙的青少年是否成年，單從外表不易判別。在沒有真憑實據下，公眾不易舉報。而且，公眾可能覺得控煙辦公室沒有檢控之權，舉報也是枉然。

本委員會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同時將控煙辦公室現正從事的教育工作，交由志願團體負責。本委員會認為如此可讓控煙辦公室集中資源，令其成為一專責執行控煙法例的機構，必更有效執行控煙法例。此外，由志願團體負責教育工作既可運用民間資源，亦可推動民間參與控煙工作，實有助「無煙文化」植根社會。

10.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推動社會共同參與

現時全港 19 歲或以下的人口約有 147.7 萬⁶⁵，中小學有 1,286 間⁶⁶，而本港主要的三間防煙機構，除了本委員會外，尚有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控煙辦公室，唯後兩間機構主要關注整體性的控煙政策及法例工作，只有本委員會專注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不過，本委員會限於資源，每年只能服務少數學校及青少年。無論是政府或者民間，投放在防止青少年吸煙的資源均十分有限。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DC)的標準⁶⁷，在調整過購買力後⁶⁸，本港每年人均控煙支出應不少於 35.5 港元。以本港 147.7 萬的青少年人口規模，即最少每年應支出 5,245 萬港元(見附件八)。現時本港對青少年控煙工作的資金投放，只及標準的幾分之一，顯然遠遠低於此數。

世界衛生組織已明確表明非政府組織在控煙問題上的重要性⁶⁹，本委員會認同此一方向，並認為有效的防止青少年吸煙措施需要社會全面參與，而相關的教育活動亦應多元化。

不少海外及鄰近地區已相繼成立了基金，專門撥款予非政府組織從事防止青少年吸煙活動，茲舉數例如下：

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 (美國)⁷⁰

主要目標：教育青少年拒絕吸煙
基金數額：1 億 8 千萬美元(2004 年度)
 3 億 4 千萬美元(2003 年度)
基金支出：1 億 5 千萬美元(2004 年度)
 1 億 3 千萬美元(2003 年度)

Virginia Tobacco Settlement Foundation (美國)⁷¹

主要目標：防止青少年吸煙
基金總額：40 億美元
基金支出：1 千 7 百萬美元(2003 年度)

菸害防制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內之分支基金]⁷² (台灣)

主要目標：煙害防制
基金總額⁷³：27 億 7 千萬新台幣(健康照護基金 2004 年度預算)
基金支出：8 億 4 千萬新台幣(2004 年度煙害防制預算)

Ohio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undation (美國)

主要目標：防止青少年吸煙
基金總額⁷⁴：12 億美元
基金支出：1 千 4 百萬美元 (2003 年度)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仿效「優質教育基金」模式，設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撥款予非政府組織，推行防止青少年吸煙教育工作。同時，亦應該進一步與非政府組織在政策諮詢、教育計劃及推廣活動層面合作，群策群力，動員整社會共同參與防煙事業。

11. 總結

要達至有效控煙，需要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同時亦需要社會全面參與。未來的控煙政策除了應著眼煙草產品的規管外，更應致力推動全民參與，共同營造「無煙文化」。

此外，本委員會認為社會各界，特別是政府應更注重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在整個控煙工作中，防止青少年吸煙明顯站在第一線的位置，嚴守這一環節將令整體社會負擔及直接醫療支出減少。只有讓新一代明白吸煙的禍害，拒絕吸煙，亦拒絕二手煙，控煙工作始有可能成功。

註釋

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立法會的演辭，全文見 http://www.hwf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speech/2004/sp041020.htm。

² WHO 網頁

<http://www.wpro.who.int/tfi/docs/wntd02/18FS%20smoking%20stats.doc>.

³ 政府統計處，(2004)，《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六號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

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立法會的演辭，全文見 http://www.hwf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speech/2004/sp041020.htm。

⁵ 見世界衛生組織有關控煙的文件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立法會的演辭。

⁶ WHO 網頁

<http://www.wpro.who.int/tfi/docs/wntd02/18FS%20smoking%20stats.doc>.

⁷ 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只針對 15 歲或以上的人口，且採是上門訪問形式，青少年很可能會隱瞞吸煙情況。至於其他的調查，包括本委員會、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禁毒處及本地大學所進行的調查，則側重主流學校學生。

⁸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 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Lai, Man Kin et al. (2004). “Perceived peer smoking prevalence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smoking behaviors and intentions in Hong Kong Chinese adolescents”, *Addiction*, 99:1195-1205; Lee A. & C.K.K. Tsang. (2004). “Youth risk behavior in a Chinese population: a territory-wide youth risk behavioral surveillance in Hong Kong”, *Public Health*, 118:88-95.

⁹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¹⁰ 同上；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 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¹¹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¹² 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舉辦「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座談會」，諮詢議員、青年工作者、教師、家長、醫護人員及青少年的意見。此外，本委員會亦不時約見有關人士，交換意見。

¹³ 政府統計處，(2004)，《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六號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63 頁。

¹⁴ 本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3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七成五的青少年認為買煙是非常容易，只有 1.8% 認為非常困難。而本委員會於 2004 年的另一調查亦顯示 62% 的青少年在買煙時，完全沒有被查詢年齡，只有 2.6% 經常被查詢。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 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¹⁵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暫時尚未有就有關法例進行檢控的數字。而控煙辦公室自 2001 年成立以來，只收到 6 宗有關投訴。若一些十五、六歲的青少年打扮成熟，公眾不易分辨是否成年。而即使合理地懷疑不良商販向未成年人賣煙，在沒有確實證據證明買煙者年齡的情況下，亦難以舉報。再加上控煙辦公室並沒有檢控權力，接獲投訴亦只有事後到場了解及勸喻。警方雖有執法之權，卻又往往忙於打擊更緊急的罪案，所以該項法例執行存在困難。

¹⁶ 根據香港賽馬會的博彩規例(賽馬)及博彩規例(足球)的第二章 2.2.1 條，凡穿著校服人士不得進入投注地點及進行投注。

¹⁷ 根據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發牌條件第 15 條，任何穿著校服人士不得進入電子遊戲機中心。

¹⁸ 禁止中小學生吸煙。煙草專賣法第 5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gov.cn/>.

¹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03>；菸害防制法，第 11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²⁰ 適用於部分省份，例如 Alberta. The Prevention of Youth Tobacco Use Act 禁止未成年人士於公共地方吸煙。互聯網

http://www.qp.gov.ab.ca/documents/Acts/P22.cfm?frm_isbn=0779703073.

²¹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8B，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²²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自動售煙機有關問題的通知，互聯網

<http://www.tobacco.gov.cn/>.

²³ 菸害防制法，第 5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²⁴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²⁵ 在部分地區，例如奧克拉荷馬州，煙草產品自動售賣機只容許放於禁止未年人士進入的地方。互聯網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²⁶ 煙草產品自動售賣機只容許放於禁止未年人士進入的地方。互聯網
<http://www.ashaust.org.au/pdfs/NatLegisl04.pdf>.

²⁷ 按 Smoke-free Environments Act，煙草產品自動售賣機只容許放於禁止未年人士進入的地方。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²⁸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5A，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²⁹ 第 21/96/M 號法令第 2 條，互聯網
http://www.imprensa.macau.gov.mo/bo/i/96/34/lei21_cn.asp.

³⁰ 預防未年人犯罪法，第 15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5>.

³¹ 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³²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³³ Synar Amendment, 互聯網 <http://www.gao.gov/new.items/d0274.pdf>.

³⁴ 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³⁵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1990, 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³⁶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03>.

³⁷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³⁸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華盛頓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26-28-080.pdf>.

³⁹ 適用於所有地區，新南威爾斯除外。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⁴⁰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1990, 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⁴¹ 煙草專賣法, 第 16 條, 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6>.

⁴² 適用於部分地區，例如華盛頓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82-24.pdf>.

⁴³ 適用於部分地區，例如南澳洲及塔斯馬尼亞。互聯網

<http://www.ashaust.org.au/pdfs/NatLegisl04.pdf>.

⁴⁴ 第 21/96/M 號法令第 2 條，互聯網

http://www.imprensa.macau.gov.mo/bo/i/96/34/lei21_cn.asp.

⁴⁵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2>.

⁴⁶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⁴⁷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加州、華盛頓州及奧克拉荷馬州。互聯網

[http://www.adp.cahwnet.gov/FactSheets/Tobacco_Sales_to_Minors_\(Synar_Amendment\).pdf](http://www.adp.cahwnet.gov/FactSheets/Tobacco_Sales_to_Minors_(Synar_Amendment).pdf);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70-155.pdf>;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⁴⁸ 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⁴⁹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⁵⁰ Tobacco Act 並沒有列明以「放蛇」巡查，但列明可以運用任何測試以調查，而在執行上，每年約進行 35,000-50,000「放蛇巡查」。Canadian Cancer Society. 2002.

A Critical Analysis of Youth Access Laws. Ottawa: Canadian Cancer Society, p.5.

⁵¹ Synar Amendmmt, 互聯網 <http://www.gao.gov/new.items/d0274.pdf>.

⁵² 部分州份有經常性巡查，而部分州份則間有巡查，甚或沒有巡查。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⁵³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華盛頓州及奧克拉荷馬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70-155.pdf>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⁵⁴ 適用於部分省份，例如 Alberta 省，Prevention of Youth Tobacco Use Amendment Act 禁止任何未成年人士於公眾場所藏有煙草產品。互聯網 http://tobacco.aadac.com/whats_new/pdf/Facts_tobacco_leg_amend.pdf.

⁵⁵ 適用於部分州分，例如華盛頓及奧克拉荷馬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70-155.pdf>;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⁵⁶ 第 21/96/M 號法令第 4 條，互聯網 http://www.imprensa.macau.gov.mo/bo/i/96/34/lei21_cn.asp.

⁵⁷ 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27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4>.

⁵⁸ 學生衛生法，第 24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20085>; 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⁵⁹ 適用於部分省份，例如 New Brunswick 的 Smoke-free Place Act 禁止在校舍地面上吸煙。互聯網 <http://www.gnb.ca/0062/acts/acts/s-09-5.htm>.

⁶⁰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華盛頓州。 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8A-210-310.pdf>.

⁶¹ 並沒有特定的「無煙校園」法例，但有禁止於公眾地方吸煙，而公眾地方已包括學校。互聯網 <http://www.ashaust.org.au/pdfs/NatLegisl04.pdf>.

⁶² An Amendment to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互聯網
<http://www.ndp.govt.nz/smokefreelaw.html>.

⁶³ 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5 條及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10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5>;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4>.

⁶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03>；菸害防制法，第 11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⁶⁵ 政府統計處，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fas/pop/by_age_sex_index.html。

⁶⁶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http://embhsc.hkedcity.net/>。

⁶⁷ CDC. (1999). *Best Practices for Comprehensive Tobacco Control Program*. NE, Alanta: CDC.

⁶⁸ 根據世界銀行 2004 年的資料，香港的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conversion factor 為 6.9。互聯網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CPINT/Resources/Table5_7.pdf。

⁶⁹ Chollat-Traquet, C. (1996). *Evaluating Tobacco Control Activities: Experiences and Guiding Principle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8.

⁷⁰ *Financial Report of 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 online at
<http://www.americanlegacy.org>.

⁷¹ Website of the Virginia Tobacco Settlement Foundation, online at
<http://www.vtsf.org/about.asp>.

⁷² 行政院主計處，online at
<http://www.dgbas.gov.tw/dgbas02/seg1/bug93/esf93-14.pdf>.

⁷³ 根據「菸酒稅法」第 22 條，菸煙產品需繳付「健康福利捐」，按規定當中百分之七十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百分之十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百分之十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百分之十供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之用。Online at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30010>;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30017>.

⁷⁴ *Annual Report*. Online at <http://www.standohio.org/about/index.asp?id=123>.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立法會議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

王國興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余若薇	議員	李卓人	議員
李國麟	議員	李華明	議員
李鳳英	議員	馬力	議員
張宇人	議員	張學明	議員
張超雄	議員	梁家傑	議員
梁劉柔芬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郭家麒	議員	陳偉業	議員
陳婉嫻	議員	陳智思	議員
陳鑑林	議員	單仲偕	議員
馮檢基	議員	黃容根	議員
楊孝華	議員	楊森	議員
劉江華	議員	劉秀成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鄭經翰	議員	譚耀忠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上列 30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無煙校園」立法建議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立法會議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

王國興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余若薇	議員	李卓人	議員
李國麟	議員	李華明	議員
李鳳英	議員	馬力	議員
張超雄	議員	張學明	議員
梁家傑	議員	梁劉柔芬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郭家麒	議員
陳婉嫻	議員	陳智思	議員
陳鑑林	議員	單仲偕	議員
馮檢基	議員	黃容根	議員
楊孝華	議員	楊森	議員
劉江華	議員	劉秀成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鄭經翰	議員	譚耀忠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上列 28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尹兆堅	議員	文春輝	議員	方麗雯	議員
王金殿	議員	王國強	議員	王國興	議員
王雪盈	議員	王德全	議員	史立德	議員
任啓邦	議員	成漢強	議員	朱景玄	議員
朱耀華	議員	何杏梅	議員	何淑萍	議員
何顯明	議員	余秀珍	議員	余智成	議員
吳仕福	議員	吳美	議員	吳萬強	議員
吳錦泉	議員	吳錦津	議員	吳寶珊	議員
吳耀民	議員	呂志文	議員	呂東孩	議員
呂慶忠	議員	岑永根	議員	李子榮	議員
李立航	議員	李汝大	議員	李明佩	議員
李思泌	議員	李健勤	議員	李國鳳	議員
李達仁	議員	李寧	議員	李繼雄	議員
周奕希	議員	周嘉強	議員	周賢明	議員
周錦紹	議員	周耀明	議員	官世亮	議員
官東榮	議員	林家強	議員	林紹輝	議員
林頌鎧	議員	邱全	議員	邱志雲	議員
邱浩波	議員	姚嘉俊	議員	柯創盛	議員
柯耀林	議員	胡楚南	議員	范偉光	議員
范國威	議員	英汝興	議員	凌文海	議員
容永祺	議員	容詠嫦	議員	徐百弟	議員
柴文瀚	議員	翁志明	議員	馬月霞	議員
高寶齡	議員	區鎮樺	議員	崔志仁	議員
張文輝	議員	張伙泰	議員	張賢登	議員
張鎮海	議員	曹漢光	議員	梁兆棠	議員
梁有方	議員	梁志成	議員	梁志堅	議員
梁英標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莫兆麟	議員
莫偉雄	議員	莫嘉嫻	議員	莫應帆	議員
許祺祥	議員	許嘉灝	議員	陳少棠	議員
陳炎光	議員	陳桂生	議員	陳笑權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66 位區議員支持「無煙校園」立法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陳偉坤	議員	陳曼琪	議員	陳國旗	議員
陳捷貴	議員	陳發康	議員	陳嘉敏	議員
陳樹英	議員	陳興福	議員	陳耀華	議員
陸平才	議員	麥業成	議員	勞鏘珍	議員
彭淑儀	議員	彭雪輝	議員	程張迎	議員
馮光中	議員	馮彩玉	議員	黃月梅	議員
黃光武	議員	黃志坤	議員	黃志明	議員
黃志毅	議員	黃良喜	議員	黃偉賢	議員
黃國雄	議員	黃彩媚	議員	黃啓明	議員
黃華舜	議員	黃逸旭	議員	黃福根	議員
黃耀聰	議員	楊小壁	議員	溫悅昌	議員
葉志堅	議員	葉美好	議員	葉就生	議員
葉曜丞	議員	鄒正林	議員	趙秀嫻	議員
劉志宏	議員	劉偉章	議員	劉德昌	議員
劉應和	議員	潘任惠珍	議員	潘忠賢	議員
潘進源	議員	蔡子民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蔡耀昌	議員	衛慶祥	議員	鄧家良	議員
鄧振強	議員	鄧偉明	議員	鄧國綱	議員
鄧貴有	議員	鄧錦良	議員	黎慧蘭	議員
盧民漢	議員	蕭志雄	議員	蕭顯航	議員
謝開秋	議員	鍾蔭祥	議員	簡永基	議員
鄭國威	議員	羅俊毅	議員	羅舜泉	議員
羅榮焜	議員	譚國雄	議員	關永業	議員
關妙美	議員	蘇西智	議員	蘇冠聰	議員
蘇炤成	議員	蘇開鵬	議員	蘇愛群	議員
蘇錫堅	議員	蘇麗珍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66 位區議員支持「無煙校園」立法建議

附件四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王國強	議員	何顯明	議員	葉志堅	議員
李健勤	議員	梁英標	議員	莫嘉嫻	議員
區鎮樺	議員	陳笑權	議員	朱景玄	議員
關永業	議員	羅舜泉	議員	文春輝	議員
任啓邦	議員	胡楚南	議員	陳捷貴	議員
鍾蔭祥	議員	張文輝	議員	趙秀嫻	議員
馮彩玉	議員	麥業成	議員	鄧振強	議員
鄧家良	議員	鄧錦良	議員	鄧貴有	議員
鄧偉明	議員	謝開秋	議員	黃彩媚	議員
黃偉賢	議員	李國鳳	議員	周錦紹	議員
陳發康	議員	陳興福	議員	陳耀華	議員
張伙泰	議員	葉美好	議員	劉德昌	議員
劉應和	議員	呂慶忠	議員	莫兆麟	議員
潘忠賢	議員	岑永根	議員	蘇西智	議員
黃良喜	議員	葉曜丞	議員	余智成	議員
陳樹英	議員	朱耀華	議員	方麗雯	議員
何杏梅	議員	官東榮	議員	林頌鎧	議員
盧民漢	議員	蘇愛群	議員	英汝興	議員
吳仕福	議員	周賢明	議員	陳桂生	議員
陳國旗	議員	張鎮海	議員	范國威	議員
邱全	議員	劉偉章	議員	凌文海	議員
陸平才	議員	柯耀林	議員	彭淑儀	議員
溫悅昌	議員	程張迎	議員	周嘉強	議員
何淑萍	議員	簡永基	議員	李子榮	議員
李立航	議員	梁志堅	議員	莫偉雄	議員
蔡耀昌	議員	衛慶祥	議員	黃國雄	議員
姚嘉俊	議員	王國興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許嘉灝	議員	葉就生	議員	李汝大	議員
勞鏘珍	議員	羅榮焜	議員	呂志文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57 位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彭雪輝	議員	曹漢光	議員	王金殿	議員
黃月梅	議員	陳少棠	議員	葉樹安	議員
關妙美	議員	吳寶珊	議員	吳萬強	議員
馬月霞	議員	柴文瀚	議員	黃志毅	議員
楊小壁	議員	蔡子民	議員	官世亮	議員
黎慧蘭	議員	梁有方	議員	吳美	議員
譚國雄	議員	王德全	議員	陳曼琪	議員
陳偉坤	議員	陳炎光	議員	鄒正林	議員
徐百弟	議員	馮光中	議員	李明佩	議員
李達仁	議員	李思泌	議員	莫應帆	議員
吳耀民	議員	史立德	議員	蘇錫堅	議員
黃逸旭	議員	周奕希	議員	陳嘉敏	議員
崔志仁	議員	許祺祥	議員	林紹輝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蘇開鵬	議員	鄧國綱	議員
尹兆堅	議員	黃光武	議員	王雪盈	議員
黃耀聰	議員	容永祺	議員	鄭國威	議員
李桂珍	議員	梁兆棠	議員	吳錦泉	議員
黃福根	議員	翁志明	議員	容詠嫦	議員
吳錦津	議員	邱浩波	議員	蕭志雄	議員
周耀明	議員	范偉光	議員	林家強	議員
羅俊毅	議員	李寧	議員	呂東孩	議員
柯創盛	議員	潘進源	議員	潘任惠珍	議員
蘇冠聰	議員	蘇麗珍	議員	黃啓明	議員
黃華舜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57 位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九龍三育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下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上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九龍真光中學附屬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
九龍禮賢學校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下午校
三水學校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上午校
三育中學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下葵涌官立中學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上葵涌官立中學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大坑東宣道小學	中聖書院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海帆道)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五和公立學校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下午校	仁德天主教小學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下午校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上午校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上午校	仁濟醫院覲次伯紀念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下午校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校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下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上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元朗校友會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上午校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公立聯光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基恆小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天主教母佑會蕭明中學	西貢中心小學
天主教英賢學校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天主教培聖中學	佛教大光中學
天主教普愛學校	佛教正慧小學
天主教普照中學	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下午校
天主教溥仁學校下午校	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上午校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下午校	佛教明珠學校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上午校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天主教鳴遠中學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梫學校	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孔聖堂中學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屯門天主教中學	佛教黃焯菴小學
文理書院（香港）	佛教黃鳳翎中學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佛教黃藻森學校
世界龍岡學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北角官立下午小學	伯裘書院
可立中學	余振強紀念中學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台山商會中學	志潔學校
台山商會學校下午校	攸潭美小學
民生書院	李鄭屋官立上午小學
石籬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沙田公立美林小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沙田崇真中學
光明學校上午校	沐恩中學
合一堂學校	亞斯里衛理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拔萃男書院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明愛沙田馬登基金中學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上午校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九龍日校	保良局胡忠中學
明愛莊月明中學	保良局唐乃勤中學
明愛聖芳濟各中學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上午校
東涌天主教學校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東莞學校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迦密主恩中學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迦密愛禮信小學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香港三育書院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上午校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合張煊昌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亭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東華三院鄭錫坤伉儷中學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沙角小學
東聯書院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金錢村何東學校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下午校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青年會書院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下午校
青衣商會小學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上午校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香港能仁書院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高主教書院小學部
香港教師會李貴興中學	國民學校
香港華仁書院	基督書院
香港道教聯合會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培基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培僑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	將軍澳香島中學
孫方中小學上午校	崇德學校
恩主教書院	崇蘭中學
恩平工商會李吳瑞愛紀念學校	張振興伉儷書院
柴灣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惇裕學校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浸信會天虹小學下午校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啓智學校
海濱學校	梁文燕紀念中學 (沙田)
真光女書院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神召會馬理信紀念學校(中學部)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神召會康樂中學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粉嶺公立學校下午校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粉嶺公立學校上午校	惠群小學
荔景天主教中學	惠僑英文中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景嶺書院
荃灣官立小學	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
馬鞍山崇真中學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華富邨寶血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華德學校下午校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順德聯誼會梁鍊琚中學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嗇色園主辦可暉學校	聖文德書院
塘尾道官立下午小學	聖母小學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聖匠中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聖安當女書院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聖安當小學下午校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將軍澳)	聖安當小學上午校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新會商會學校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獅子會中學	聖芳濟愛德小學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聖公會主愛小學	聖若瑟英文小學 (下午)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若瑟英文小學 (上午)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聖若瑟英文中學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上午)	聖馬利亞堂中學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聖傑靈女子中學
聖公會奉基小學	聖鮑思高學校(牛頭角分校)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路德會沙崙學校
聖公會梁季彝中學	路德會沙崙學校下午校
聖公會陳融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嘉諾撒小學 (新蒲崗)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嘉諾撒培德書院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寧波公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廖寶珊紀念書院	樂善堂梁錦琚小學
瑪利亞書院 (大埔)	樂善堂楊葛小琳小學
瑪利曼小學	樂善堂劉德學校
瑪利曼中學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瑪利諾修院學校	潔心林炳炎中學
福建中學	潮州會館中學
福建中學 (小西灣)	衛理中學
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興德學校
閩僑小學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閩僑中學	龍溪公立學校
閩僑第二小學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下午校
廣悅堂基悅小學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德仁書院	賽馬會毅智書院
德貞小學	藍田聖言中學
德望學校	藍田聖保祿中學
德望學校(小學部)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上午校
德雅中學	寶血會嘉靈學校
樂善堂小學	寶覺中學
樂善堂梁球琚學校(分校)	顯理中學
樂善堂梁球琚學校上午校	觀塘官主上午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家長團體**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將軍澳家長協會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灣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上列體團支持上述建議

外地「無煙校園」法例

澳洲

學校、學院及大學之任何地方，均禁止吸煙

[Smoke-free Areas (Enclosed Public Places) Act 1994-SECTS]

加拿大 (New Brunswick)

禁止於學校室內及戶外地面使用煙草產品

[Policy 702,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紐西蘭 (Auckland)

所有學校及幼兒中心(包括室內及室外)須為無煙區

[Smoke-free Environment Amendment Act 2003]

美國 (State of Hawaii)

禁止在公共學校校園及學校車輛內吸煙及使用其他煙草產品

[Administrative Rule, Chapter 31, Board of Education, State of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國 (State of Maine)

所有中小學列為禁煙區

[Title 22: Health & Welfare, Chapter 263, 1578-B]

中國大陸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學、幼兒園、托兒所的教室、寢室、活動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活動的室內吸煙。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1991)，第二十七條]

中國 (深圳)

各類教育機構的教學場所、學生宿舍及其他青少年活動場所列為禁止吸煙場所

[深圳經濟特區控制吸煙條例 (1998)]

中國 (北京)

禁止吸煙場所包括中、小學、幼兒園及托兒所

[北京市公共場所禁止吸煙的規定 (1995)]

附件七(續)

台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之物質
[學生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香港

控煙經費需求 (以美國疾病控煙中心 Best Practice 公式計算)

香港人口：6,841,900

I. 社區教育計劃

最高預算	US\$14,883,800	公式： US\$1,20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2
最低預算	US\$5,639,330	公式： US\$85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0.7

II. 針對慢性疾病的計劃 (減低因吸煙而引起的醫療負擔)

最高預算	US\$4,232,000
最低預算	US\$2,857,000

III. 學校教育計劃

最高預算	US\$7,182,666	公式： US\$75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名學生 US\$6 (幼稚園至預科)
最低預算	US\$4,788,444	公式： US\$50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名學生 US\$4 (幼稚園至預科)

IV. 執法

最高預算	US\$5,773,520	公式： US\$30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0.80
最低預算	US\$3,092,017	公式： US\$15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0.43

V. 全港性活動

最高預算	US\$6,841,900	公式： 每人 US\$1.00
最低預算	US\$2,736,760	公式： 每人 US\$0.4

VI. 反煙草宣傳

最高預算	US\$20,525,700	公式： 每人 US\$3.00
最低預算	US\$6,841,900	公式： 每人 US\$1.00

VII. 戒煙

最高預算	US\$18,921,000	公式： 參考美國亞利桑拿州的支出水平 (其總人口與吸煙人口比率與本港相約)
最低預算	US\$4,660,000	公式： 參考美國亞利桑拿州的支出水平 (其總人口與吸煙人口比率與本港相約)

項目總額 (由 I 至 VII 項)

最高預算	US\$78,360,586
最低預算	US\$30,615,451

VIII. 調查監控及評估

最高預算	US\$7,836,059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十
最低預算	US\$3,061,545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十

IX. 行政及管理

最高預算	US\$3,918,029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
最低預算	US\$1,530,772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

控煙經費需求總額

最高預算	US\$90,114,674
最低預算	US\$35,207,769

平均每人支出額

最高預算	US\$13.17
最低預算	US\$5.15

防止青少年吸煙經費需求總額

最高預算	US\$19,456,203
最低預算	US\$7,601,531
	(HK\$52,450,565)*

青少年人口：1,477,200

(十九歲或以下)

* 汇率經購買力指數調整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Committee on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簡 介：

鑑於青少年吸煙情況日趨嚴重，吸煙行為對青少年身心皆構成不良影響。一群社會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底發起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完成公司註冊，展開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稅務局認為公共性慈善機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

宗 旨：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並致力防止青少年吸煙問題繼續惡化。本委員為獨立的非政府機構，藉不同途徑如資助社區教育活動、社區服務、發展教材、研究出版等，積極地回應青少年吸煙問題。本委員會樂意與不同專業團體及社區組織合作，共同防止青少年吸煙。

成 員：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主席為狄志遠先生、副主席為謝連忠律師、委員包括葉秀華校長、盧鐵榮博士、潘世榮先生及曾良熹醫生，所有成員皆為義務參與。

工作重點：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主要工作對象為青少年，透過不同途徑推廣防止青少年吸煙之訊息。主要推行下列工作：

1. 「無煙宣言」運動

本委員會發起「無煙宣言」運動，邀請青少年簽署「無煙宣言」，推廣「無煙由我做起」意識。

無煙宣言 Smoke Free Pledge



明白吸煙的禍害
承諾永不吸煙
期望我的朋友也不吸煙



www.ysp.org.hk

本委員會為香港註冊慈善團體 IRD ref.: 91 / 6877

32

2. 「防止青少年吸煙」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以推廣防止青少年吸煙之訊息，並邀請青少年參與有關活動。資助準則以計劃內容的創意、對象範圍、受惠人數、成本效益等作考慮因素。
3. 監察工作
本會亦會擔任監察者之角色，監察青少年吸煙的情況及關注有關政策。
4. 社區教育工作
為推動無煙文化，本會與傳媒、社區團體及各中小學校展開多項青少年及家長教育活動。並設資源中心，向公眾提供防止青少年吸煙資訊及支援社區教育服務。
5. 研究項目
本委員會已分別與香港中文大學、嶺南大學合作展開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研究計劃。

聯絡方法：

歡迎各界人士及團體參與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及捐贈支持，請與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項目經理李昌隆先生聯絡，商討合作事宜或查詢本委員會工作。

Tel.: (852) 2718 8321
Fax.: (852) 2718 8200
Email: ysp@ysp.org.hk
Website: www.ysp.org.hk



無煙宣言

Smoke Free Pledge

我

明白吸煙的禍害
承諾永不吸煙
期望我的朋友也不吸煙



www.ysp.org.hk

ISBN 988-97645-4-7



9 789889 764548